

1 禱告

組長。求神藉着祂的靈指引我們，讓我們意識到祂的同在，並聆聽祂的聲音。
將你的小組和這一課有關傳揚神的國的教導交托給主。

2 分享 (20 分鐘)

[靈修]
王下五，六，十七，二十五

輪流簡短地分享 (或讀出你的筆記) 你在靈修中從所指定的經文 (王下五，六，十七，二十五) 學到什麼。
聆聽別人的分享，認真地對待他和接受他。不要討論他的分享。寫下筆記。

3 背誦經文 (5 分鐘)

[基督教會]
(2) 徒二：42

兩人一組 **複習**。

(2) **教會的活動**：徒二：42。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

4 研經 (85 分鐘)

[羅馬書]
羅四：1-17 上

引言。採用五個研經步驟的方法一同研讀羅四：1-17 上。

在羅三，保羅指出福音所說得救的方法是因信稱義。在羅四，他證明因信稱義一直以來都是聖經中唯一的得救方法，因此，它也是舊約時代的得救方法。

步驟 1. 閱讀。**神的話語**

閱讀。讓我們一起閱讀羅四：1-17 上。

讓各人輪流讀出一節經文，直至讀完整段經文。

步驟 2. 探索。**觀察**

思想問題。這段經文中哪一個真理對你十分重要？

或者，這段經文中哪一個真理感動你的心？

記錄。探索一至兩個你明白的真理。思想這些真理，並把你的感想寫在你的筆記簿上。

分享。(讓組員花大約兩分鐘去思想和寫下感想，然後輪流分享)。

讓我們輪流彼此分享各人探索的結果。

(謹記，在每個小組裏，組員分享的事情各有不同)

四：1-8

探索 1。保羅提出兩個論點來證明因信稱義一直以來都是聖經中唯一的得救方法。

他的論點是以舊約聖經中的兩段引文作為根據。

(1) 他的第一個論點在羅四：1-5 中找到。亞伯拉罕的信被算為 (歸為) 他的義。

保羅問道：“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憑着肉體得了什麼呢？”保羅提出一個假設性的論點，然後他立即加以駁斥。他說，如果亞伯拉罕像一些猶太人、基督徒和穆斯林所說的那樣是因行律法稱義，那麼，他在眾人面前就有可誇的，但是在神面前肯定沒有可誇的。因此，保羅得出結論，靠行為 (割禮) 稱義在亞伯拉罕身上並不適用。

保羅引用聖經來證明亞伯拉罕不是因行律法稱義。他引用了創十五：6。亞伯拉罕從神那裏得到多個應許。雖然這些應許很久尚未成就，但亞伯拉罕還是相信神。他相信神所說的話是真的，也相信神必在祂所定的時間成就這些應許。這信就被神歸為 (算為) 他的義。因此，亞伯拉罕單單是因信 (神和祂的應許) 稱義，不是因行律法 (割禮) 稱義。“算為或歸為義”是較好的翻譯，因為信是沒有回報的。

在第 2 節和第 3 節中的對比（對照），是“因行為稱義”和“因信稱義”之間的對比。這不是“行（宗教的）律法的人”¹與“不行（宗教的）律法的人”之間的對比²，而是“行（猶太教、基督教或伊斯蘭教的）律法的人”與“只相信（聖經中的神和祂的應許）的人”之間的對比！亞伯拉罕稱義，不是因為他行律法（受割禮）而得到報酬或回報，乃是因為他相信聖經中的神（以及祂在聖經中的應許）！“信”是沒有報酬或回報的。“稱義（得救）”是賜給信徒的恩典（弗二：8-9）。

在第 4 節和第 5 節中的對比，是“報酬”（行律法的人所應得的回報）和“恩典”（不靠行為而只是信的人所不配得的恩賜）之間的對比。神因着恩典並藉着亞伯拉罕信神和神的話語稱祂為義。因此，因信稱義同時也是因恩典稱義。（換句話說，雖然信的人並不配得，但他“被稱為義”）！

此外，亞伯拉罕稱義，不是因為“籠統地相信”另一個宗教的神明（或相信另一個宗教的典籍），他稱義是因為他具體地相信那位藉着聖經把自己顯明出來，並且藉着耶穌基督稱不虔不義的人為義的神！

(2) 他的第二個論點在羅四：6-8 中找到。大衛的惡行並沒有被算為（歸為）他的不義。

保羅引用詩三十二：1-2 來證明他的論點。大衛說：耶和華（也就是在聖經中把自己顯明出來的神）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保羅把大衛所說“不算為有罪的”這句話從正面解釋為“算為義”。根據希伯來詩歌的排比法，“得赦免（遮蓋）其過的”與“稱（罪人）為義”是相同的，兩者都是指“不算為（歸為）不義（罪）”。在審判的日子，這些人的不義（罪）不會被定罪！以賽亞說：“你（耶和華）將我一切的罪扔在你的背後。”（賽三十八：17）。彌迦說：“你（耶和華）將我們的罪孽踏在腳下，又將我們的一切罪投於深海。”（彌七：19）神說：“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來八：12）！

雖然“罪得赦免”是稱義的一部分，聖經中的“稱義”包含更多意思！這包括

- 罪孽（罪）得赦免
- 信徒在神面前被稱為百分之百的義
- 蒙接納進入神的家（人、教會、國度）
- 經歷神的愛（成為聖經中神所揀選和所愛的）

然而，因為這段經文說的是“不將他的不義（罪）歸到他身上”，這就證明舊約時期的信徒是因信稱義，而不是因行（宗教的）律法稱義！這段經文不是說一個人因行善或作出宗教行為而稱為有福，相反，因為他的惡行和欠缺宗教行為不算為他的罪，他並不因此受懲罰，而是完全得蒙赦免！因為耶穌基督為他付了贖價（可十：45；彼前一：18-19），在最後審判的日子，他必不被定罪或滅亡。聖經認為真正的福氣，並不是因遵守某些宗教律法而得到應得的回報³，乃是因信而有完全不配得的恩典歸與（賜予）他！

四：9-13

探索 2。保羅還提出另外兩個論點，來證明因信稱義一直以來都是聖經中唯一的得救方法。

他的論點是以亞伯拉罕先前的信和他後來受割禮這對比作為根據。他將因信稱義與所謂的因行律法稱義作對比。

(3) 他的第三個論點在羅四：9-12 中找到。

亞伯拉罕稱義，不是因他後來所受的割禮，而是因他先前的信。

保羅問道：“因信稱義的福是單加給那受割禮的猶太人嗎？⁴不也是加給那未受割禮的外邦人（非猶太人）嗎？”他問道，亞伯拉罕稱義到底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還是在他受了割禮的時候。事實上，亞伯拉罕信神，神就以此為他的義（創十五：4-6），這至少在他受割禮之前十四年發生的（創十七：1-14），這就證明受割禮（遵守律法）不是稱義的必要條件，也不是稱義的方法。割禮對於亞伯拉罕的信或因信稱義，並沒有什麼貢獻，因為割禮在神的子民中尚未存在。

¹ 猶太人的“妥拉”，基督徒的“律法”和穆斯林的“教法”。

² 外邦人或“不信的人”（沒有宗教信仰的人）。

³ 宗教律法在猶太人的“禮儀律法”和伊斯蘭教的“din”中描述了。

⁴ 以及受割禮的穆斯林

然而，十四年後當割禮設立了的時候，它確實與信相關。割禮不是一個世俗的儀式，也不是一個種族身分的標記，而是具有宗教意義和價值的。割禮是神在舊約時期設立的，是神與亞伯拉罕和他後裔所立“恩典之約的記號和印證”（創十七：11）。割禮是因信稱義的記號和印證。割禮是一個“記號”，表明那稱義的信存在和出現（亞伯拉罕的信使他稱義）。割禮是一個“印證”，保證使他稱義的信是真實的，並且是神所悅納的。因此，（亞伯拉罕和他家裏所有男性所受的）割禮，是恩典之約的記號和印證，同時也是表明這信存在的記號和印證，而且神算這信為義！若沒有這信，恩典之約和人所施行的割禮就完全沒有意義，也毫無功效了。

亞伯拉罕接受割禮，作為從神而來的記號和印證，叫他不但作一切未受割禮的信徒（外邦人信徒）的父，也作一切受割禮的信徒（猶太人信徒）的父。就那些外邦人中未受割禮的信徒而言，亞伯拉罕在他未受割禮之前已因信稱義，這個事實保證那未受割禮但相信耶穌基督的人（外邦人基督徒）也必稱義！就那些受了割禮的信徒而言，不是因為他們受了割禮，而是因為他們按着亞伯拉罕信之蹤跡去行，這個事實保證那受了割禮又相信耶穌基督的人（猶太人基督徒）也必稱義（羅四：12）！人稱義是因着信，不是因割禮（行律法）。

- (4) 他的第四個論點在羅四：13 中找到。
亞伯拉罕得了神的應許，必得承受世界，
不是因遵守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義。

在這裏，“律法”不是指摩西的律法，那是在主前 1447 年才在西乃頒布的。亞伯拉罕在主前 2092 年，也就是他七十五歲的時候，領受了神的應許（創十二：4；創十五：4-19），過了二百一十五年，雅各才到埃及（主前 1877 年），之後再過了四百三十年，律法才在西乃頒布（加三：17）。因此，律法是在立約之後六百四十五年才頒布的！神與亞伯拉罕所立恩典之約，並沒有被祂與摩西所立的律法廢掉（加三：17-22）！

“律法”也不是舊約的全部啟示，因為舊約的啟示也證明因信稱義的事實（羅三：21）。

在這裏，“律法”是指由那些要求人順服神的宗教命令和禁令所組成的律法，暗指行律法。神是既聖潔又公義的，祂要求人人都過着百分之百公義的生活，並且所有的不義都必須受到百分之百的懲罰。律法命令人順服，但違犯律法必惹動忿怒。律法若違犯了並沒有恩典可言，神卻藉着恩典賜下應許，兩者在此作了對比。

四：14-16

探索 3。神的應許無法靠行律法領受，只能靠信領受。

在稱義的問題上，“行律法”與“信神”是互不相容的！猶太人、基督徒、穆斯林或任何依照宗教律法而活的人，都是試圖透過行律法、盡力遵守宗教律法而在神面前稱義（得救）（或得以進入樂園或天堂⁵的人。可是，由於人不斷違犯律法，而且無法遵守律法，所以律法是惹動神的忿怒，而不是使人蒙神稱義！

羅四：15說：“那裏沒有律法，那裏就沒有過犯。”在這裏，“律法”是指神公義的要求，換句話說，人人都必須過着完全公義的生活，並且一切違犯律法的過犯都必須受到懲罰！沒有人能夠遵從神公義的要求，這是顯而易見的！當保羅說：“那裏沒有律法，那裏就沒有過犯”，他並不是說有些人從來沒有過犯，因為他們從來沒有成文的律法。他要強調的恰恰相反：因為世界上所有人都擁有神的律法，無論是以書面形式寫在書上的（羅二：27；三：21），還是刻在他們心裏的（羅二：14-15），他們每個人都犯了律法。因為人人都犯了律法，所以他們都在神的震怒之下。因為律法惹動神的忿怒，所以它無法帶來神的恩典，這恩典是神的應許的根基，也是人相信神的應許的根基。

因此，猶太人、基督徒或穆斯林若試圖透過行律法稱義，就沒有聖經中的神的應許了。人對不存在的東西的信是完全無用的！行律法和神的恩典是完全互不相容的！因此，根據羅四：16所言，神的恩典和神的應許這產業，是人無法藉着行律法而承受的！因此，凡靠遵行律法而活的人，無論是猶太人、基督徒，還是穆斯林，都無法成為後嗣承受神的應許或神的恩典！

⁵ 印度教徒試圖透過瑜伽或善業而與婆羅門（宇宙之靈）所謂的合一；佛教徒試圖透過佛陀的八正道而得到所謂的覺悟和達到沒有痛苦的涅槃境界。一個試圖透過不斷作見證而成為十四萬四千個選民之一的教派，等等。

四：16 下-17 上

探索 4。神的應許：領受者和內容。

(1) 神的應許是賜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子孫”的。

在加三：16-17，“子孫”只是指耶穌基督一人。可是，在羅四：16，“子孫”是指亞伯拉罕整體的後裔。神的應許是“歸給亞伯拉罕一切後裔”的（羅四：16），包括“多國”（羅四：17；參看啟二十一：3，“人”採用了複數形式）。這些人包括在摩西時代領受了成文律法的猶太人，他們像亞伯拉罕一樣，都相信神有關彌賽亞（那子孫）降臨的應許（參看創十二：3；十五：5-6；二十二：17-18），也包括那些沒有領受律法的外邦列國，但他們也像亞伯拉罕一樣，相信神有關彌賽亞（耶穌基督）降臨的應許。

因此，神的應許只是賜給凡相信那子孫——將要降臨的彌賽亞、耶穌基督——的人，不管他們本是受割禮的猶太人，還是未受割禮的外邦人。亞伯拉罕不是以下兩個群體的人之父：

- 以色列（受了割禮的猶太人當中有許多人都不相信耶穌基督）（參看何一：6，8 和賽一：10）⁶
- 以及教會（未受割禮的外邦人當中也不是人人都相信耶穌基督）（參看太七：21；太十三：36-43）

亞伯拉罕是一群人的父²，這群人就是所有相信耶穌基督的人，無論他們本是來自以色列中受了割禮的人，還是來自外邦列國中未受割禮的人。

(2) 神的應許的內容是亞伯拉罕和他的“子孫”必承受世界。

這個應許是指神自創十二：3 以來多次作出的應許，就是神必藉着亞伯拉罕的後裔（單數：耶穌基督）使地上萬族（國）得福。神的應許無非是叫耶穌基督和所有相信耶穌基督的人都承受“世界”（羅四：13）。他們將擁有世界的統治權。這個應許必在基督第二次降臨的時候成就，那時基督必使萬物復興（徒三：21），受造物脫離敗壞的轄制（羅八：21），天上和地上一切所有的都服在一位元首之下（弗一：10），並且基督和基督徒必承受新地，有義居在其中（彼後三：13；啟二十一：1-2）！

步驟 3. 問題。

解釋

思想問題。對於這段經文，你會向小組提出什麼問題？

讓我們嘗試去理解羅四：1-17 上所教導的一切真理。請提出任何不明白之處。

記錄。盡可能明確地表達你的問題。然後把你的問題寫在你的筆記簿上。

分享。（組員花大約兩分鐘去思想和寫下感想之後，首先讓各人分享他的問題。）

討論。（然後，選擇其中幾個問題，嘗試在你的小組裏討論並回答問題。）

（以下是學員可能會提出的問題和問題討論的筆記的一些例子）。

四：3-5

問題 1。 “算為” 這個詞是什麼意思？

筆記。羅四：3-5 所指的不是作工的人，而是信靠神的人。他的信就算為義。“算為” 這個詞在羅馬書中是一個很重要的字詞。它的意思包括：

- 記入某人的賬上（例如，作為工作的報酬）
- 賦予一種質量、發表一份聲明，然後相應地看待和對待一個人（例如義）

“算為” 一詞是一個法律術語，意思是一個人與神和神在律法上的要求之間的關係已經改變了，甚至在他的道德行為有任何改變之前就已經改變了。

- 聖經指出，神不是把一些實際上屬於信徒的東西（也就是他的不義或罪）歸給（算為）信徒的（賽五十三：5-6；詩三十二：1-2；羅四：7-8）。
- 聖經也指出，神把一些實際上不屬於信徒的東西（也就是耶穌基督的義）歸給（算為）信徒的（林後五：21）。

耶穌基督代替我們承受了我們犯罪應得的懲罰。我們的罪都歸到祂身上。基督代替我們得着所需的義（林前五：21）。祂的義歸給（算為）我們了。耶穌基督已經藉着祂的受死、復活、升天和作王而成為基督徒的“救恩”（公義、聖潔和救贖）（林前一：30）。

⁶ 在何一：6，8，神稱以色列為“不蒙憐憫的”和“非我民的”。在賽一：10，神稱以色列人為“所多瑪和蛾摩拉”。在羅九：6，保羅說，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屬靈上的以色列”或“神的以色列”。

⁷ 真正的“以色列”並不是被神終結了，也不是被新約教會取代了，而是在一個更高的層次上延續下去（現實代替了影兒），並且擴展（擴大）到包括外邦列國中的信徒。

四：3

問題 2。什麼算為亞伯拉罕的義呢？

筆記。“算為”這個詞的意思是把某東西歸到某人身上。同樣的陳述“這就算為他的義”，在創十五：6中用來描述亞伯拉罕，在詩一〇六：30-31中用來描述非尼哈。雖然用詞相同，但其處境卻截然不同。

(1) 非尼哈的“行為”算為他的義。

在民二十五：1-9，因為以色列人行起淫亂，所以有瘟疫在他們當中蔓延。他們既拜偶像又行淫亂。大祭司的兒子非尼哈站起來，干預這不虔不義的事，刑罰惡人。他對神的信心使他心裏向神大發熱心，他向神大發熱心的行為就算為他的義。他的行為被視為宗教倫理意義上的善行，換句話說，在他行為成聖方面，而不是在宗教法律意義上。非尼哈為神做了一些事情！他不一定因他大發熱心的行動而得救（被神稱義）。

(2) 亞伯拉罕的“信”算為他的義。

神應許亞伯拉罕，地上萬國必“因亞伯拉罕的後裔”得福（創十二：3；創二十二：18；徒三：25）。“亞伯拉罕信神，神就以此為他的義”（創十五：6；羅四：3；加三：6）。亞伯拉罕相信神，以及神（關於彌賽亞將要降臨）的應許，這就算為他的義。神認為他的信在宗教法律意義上是良好的回應，換句話說，在稱義和他在神面前的法律地位方面，而不是在宗教倫理的意義上。神為亞伯拉罕做了一些事情！他相信神的應許，在稱義方面被視為正確的回應。亞伯拉罕因他的信而得救（在神面前稱義）！神稱他為“義”，從此就把他當作完全的義人來看待和對待。

羅馬書第四章的整個論點建基於“因信稱義”與“因行律法稱義”之間的對比之上。如果保羅使用非尼哈的例子，而不是使用亞伯拉罕的例子，就與羅馬書第四章的整個論點背道而馳了。這兩個處境的主題是截然不同的！亞伯拉罕成為了信徒（也就是在神面前成為義人），但非尼哈過着信徒的生活，並且透過作出義行來表明他是一個義人。

根據創十五：6，神向亞伯拉罕作出一些具體的應許：亞伯拉罕自己將會有一個兒子，他的後裔如同天上的星那麼多。雖然這些應許尚未成就，但亞伯拉罕相信神必按着祂所定的時間成就應許。神的應許不是藉着不信，而是藉着信而領受的。他的信不被視為相信的人的善行，也不被視為需要得到補償或賞賜的行為（需要記入他的賬上）。相反，信是神用來把基督的義歸給他的工具。他的信好比空空的手，讓他藉此領受神的義這份不配得的禮物（恩典）（參看羅五：17）。

因此，神宣告亞伯拉罕在祂眼中是完全的義人，並且從此以後永遠把他當作完全和完美的義人來看待和對待！

四：13

問題 3。神應許亞伯拉罕必得承受世界，這是什麼意思呢？

筆記。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所有的屬靈兒女，叫他們與耶穌基督一同承受世界。神應許亞伯拉罕三件事：

- 應許之地（幼發拉底河與埃及邊界之間的地區）賜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創十五：5-7；創二十二：17-18）。
- 他的後裔（因此不只是猶太人）如同天上的星和海邊的沙那麼多不勝數。
- 地上萬族（國）必因亞伯拉罕的“後裔”（單數）得福。

神的應許的前兩部分早已在約書亞奪得迦南地的時候成就了（書二十一：43-45；參看二十三：14-16）。然而，神的應許的第三部分在耶穌基督第一次降臨的時候才開始成就！

亞伯拉罕相信神的應許；尤其是神要藉着他的一個後裔使地上萬國得福！這意味着亞伯拉罕（大約在主前2000年）相信救主耶穌基督將要降臨（加三：16）。亞伯拉罕相信救主耶穌基督將要降臨，這信是神用來使亞伯拉罕稱義的途徑。

猶太人相信只有猶太人才能承受應許之地，因為他們認為自己遵守律法，尤其是割禮。然而，根據羅四：13和16所言，神的應許是給“亞伯拉罕所有的屬靈兒女”的，換句話說，是給所有相信耶穌基督的猶太人和外邦人（非猶太人）的。

神應許所有相信耶穌基督的人必與他們的元首和代表耶穌基督一同承受整個世界，而不只是承受位於中東的一小片土地（以色列地）！這應許必在耶穌基督第二次降臨的時候完全成就，那時，祂必在新地上、在東方、中東、西方、北方和南方，使祂的國的終極榮耀階段建立起來！但七：27說：“國度、權柄，和天下諸國的大權必賜給至高者的聖民。他的國是永遠的；一切掌權的都必事奉他，順從他。”那時，真正的宗教（相信耶穌基督）必充滿整個新地。

步驟 4. 應用。

應用

思想問題。這段經文所教導的哪一個真理可以讓基督徒應用？

分享和記錄。讓我們集思廣益，從羅四：1-17 上想出一些可能的應用，並記錄下來。

思想問題。神希望你把哪個可能的應用變成你個人的生活應用？

記錄。把這個個人應用寫在你的筆記簿上。隨時分享你的個人應用。

（請謹記，每個小組的組員會應用不同的真理，甚至透過相同的真理作出不同的應用。下列是一些可能的應用。）

1. 從羅四：1-17上找出一些可能應用的例子。

四：2-5。 基督徒在神面前沒有什麼可誇的。他們總不能指着自已遵行神的旨意或自己的善行誇口。

四：3。 聖經的教訓是真理的終極依據和測試。

四：5-8。 如果你的罪還未得蒙赦免，就要相信耶穌基督。當你相信那位藉着耶穌基督使惡人稱義的神，祂必赦免你一切的罪，不將你的過犯歸到你身上（來八：12）。在祂眼中祂必永遠把你當作百分之百的義人來看待和對待！

四：9-12。 神所賜的福包括百分之百蒙神赦免和百分之百蒙神接納成為祂屬靈的兒女，這不僅賜給那些受了割禮又相信耶穌基督的猶太人和穆斯林，也賜給那些未受割禮但相信耶穌基督的外邦人。

四：13。 相信耶穌基督不但在屬靈上帶來最美好的結果，也在物質上帶來最美好的結果。神將來所賜的福就是全世界的每一個國家將要成為所有相信耶穌基督的人的產業。⁸

四：14-16。 你若靠律法而活，保證你總不會蒙神稱義，也總不會承受神的應許！然而，你若靠恩典而活，並憑着相信耶穌基督所成就的救贖大工，保證你已經蒙神稱義，並且必定承受神的一切應許，包括承受整個世界！

2. 從羅四：1-17上找出個人應用的例子。

羅四：5說，相信那位藉着基督稱罪人為義的神，這信就算為義。我明白到自己稱義，不是因為我所作的工，而是單單因着信。我明白到自己稱義，不是因為神對我所作的工給予補償或報酬，而是因為神在祂眼中白白地和恩慈地把我當作完全的義人來看待和對待。我的稱義是基於基督替我所成就的一切，當我憑着信接受的時候，這一切便成真了。

羅四：12並不是說受割禮的人（也就是守律法的人）必稱義，而是說相信耶穌基督的人必稱義，即使他們過去已經受了割禮（猶太人或穆斯林）。我明白到沒有任何宗教禮儀或儀式，如割禮或洗禮，能夠使我稱義。人或教會所做的任何事情，都無法使我稱義。舊約中的割禮不是稱義的條件或途徑，而是因信稱義的記號和印證。同樣，新約中的洗禮總不能成為稱義的條件或途徑，而是因信稱義的記號和印證（西二：11-12；羅二：28-29）。

步驟 5. 禱告。

回應

讓我們輪流為着神在羅四：1-17 上教導我們的真理禱告。

（就你在這次研經中所學到的教訓在禱告中作出回應。練習只用一至兩句來禱告。請謹記，每一個小組的組員會為不同的問題禱告。）

5

禱告（8分鐘）

〔代求〕
為他人禱告

分二至三人一組，繼續禱告。彼此代禱，也為其他人祈禱（羅十五：30；西四：12）。

⁸ 在基督第二次降臨之後承受整個世界（新地）有別於繁榮福音所說信徒得蒙應許現今在物質上享富足。

(組長。寫下並分派此家中備課事項給組員，或讓他們抄下來)。

1. 立志。立志使人作門徒、建立教會，並且傳揚神的國。
2. 與另一個人或群體一同傳講、教導或研習羅四：1-17 上。
3. 與神相交。每天在靈修中從代下十六，十八，二十，二十六閱讀半章經文。採用“領受最深的真理”的靈修方法。記下筆記。
4. 背誦經文。(3) **教會的事工：弗四：12-13**。每日複習剛背誦過的五節經文。
5. 講授。準備記載在太二十一：28-32 中的“**兩個兒子**”的比喻，和路十三：1-9 中的“**不結果子的無花果樹**”的比喻。採用解釋比喻的六個指引。
6. 禱告。這個星期為某人或特定的事情禱告，並看看神的作為（詩五：3）。
7. 更新你關於傳揚神的國的筆記簿。包括靈修筆記、背誦筆記、教學筆記和這次準備的習作。